

中華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1年2月19日 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；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。
-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、休假研究及進修，依其聘任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

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